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

[A]

揭市农函〔2022〕526号

对揭阳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 第11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吴志龙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发展农村经济，促进乡村振兴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结果答复如下：

一、充分发挥支部引领作用

一方面农村工作领导机制不断完善，全力推行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三个一肩挑”，进一步发挥“第一书记+党建指导员+驻点直接联系团队”作用，向试点村选派村党组织第一书记399名，党建指导员399名，充分发挥党员干部指导帮带、示范带动和联络协调等作用。另一方面各县（市、区）也组织辖区村党组织书记及“两委”成员开展全员轮训，增强镇村基层干部抓党建能力。大力实施“头雁”工程，注重把政治素质好、工作能力强、发展有思路的党员推选为村支书提高村干部抓经济、促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为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选好“头雁”，配强“两委”干

部。全市共创建布局 28 个现代农业产业园，其中国家级 1 个，省级 8 个和市级 19 个；累计建设“一镇一业、一村一品”项目 205 个，获评国家级“一镇一业、一村一品”专业示范镇 3 个、专业村 3 个，省级专业镇 9 个，专业村 97 个，“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农业产业发展格局不断提升。

二、坚持走产业融合发展道路

（一）大力推行农业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我市在全省创新开展农业产业链“链长制”工作，坚持“链园合一”将产业园与产业链整体推进，以优势特色农业产业为重点，以县（市、区）为实施主体，依据各地自然资源禀赋，选准发展基础较好的农业主导产业，以“党政主导的工作机制+5 项创新机制探索+N 个农业产业服务平台搭建”的“G+5+N”模式，探索新时期现代农业发展的新机制，推动乡村产业振兴，创建了首批 10 条市级农业产业链，市人民政府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广东省联通公司等共建现代农科、数字农业赋能平台，从现代农业、数字农业等维度服务我市农业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2021 年全市首批 10 条市级产业链全年总产值 157.37 亿元，比上年度增长 7.4%；吸纳农民就业 21 万人，辐射带动农户 1.2 万户。

（二）整合资源，创新土地合作经营模式。经市政府同意，印发了《揭阳市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示范片创建实施方案》（揭市农〔2020〕76 号）和《关于实行奖补措施进一步推动农村土地流转的实施方案》（揭市农〔2020〕121 号），

揭西县和普宁市也相继出台相应工作方案和奖补措施，揭东区创建了玉湖镇北坑村市级土地流转示范片，投入资金 42 万元改善耕种条件，有效整合 517 亩撂荒土地流转给合作社从事农业工作。6 个省级产业园各实施主体流转土地面积共 29981.8 亩、流转费用 2469.97 万元，惠来县也在“临港产业园”落实 86 亩工业建设用地建设水产品冷链及鲍鱼罐头加工厂。

（三）强化人才支撑，高质量开展农民培育工程。2021 年以来全市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训 1125 人次，惠来县和普宁市在 2021-2022 年度连续开展了精勤农民培育项目；落实省农科院专家团队按照“一链一讲座”要求，举办了 10 条市级农业产业链一二三产全产业链专题培训讲座 10 场，参与讲座省级专家 40 人次，培训农民（种植户、养殖户、实体企业主）500 余人；联合市团委、市妇联开展揭阳市“广东精勤农民网络培训学院”“线上+线下”培训，注册、学习人数达到 8530 人，榕城区炮台镇荣获全省基层学员人数榜单第一名。2022 年将继续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预计培育 900 名以上高素质农民和 100 名职业农民经理人，结合“三项工程”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共同打造一支懂技术、爱农业、善经营的乡村工匠队伍。

三、发展壮大新型经营主体

（一）规范市、县两级示范主体认定办法。2021 年制订完善市级新型经营主体的认定与监测办法，形成《关于印发〈揭阳市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认定与管理办法〉的通知》（揭市农规〔2021〕1 号）文件，不断

规范新型经营主体的日常运行，各县（市、区）也对应出台相应办法。连年来在全市范围大力挖掘培育各级新型示范经营主体，全市现有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73 家，专业示范合作社 87 家，示范家庭农场 37 家。2022 年 6 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向省农业农村厅推荐 9 家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其中 3 家为 2021 年新认定的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同时也做好企业申报储备，督促各地开展县（区）级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工作，现储备县（区）级农业龙头企业 31 家。

（二）落实扶持激励政策。市人民政府出台《揭阳市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扶持办法》《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产业发展“1+1+12”政策体系文件的通知》，市级农业产业链对应出台了扶持办法，明确从多方面对新型经营主体培育进行扶持，2021 年落实 200 万市级财政资金用于对新认定市级新型经营主体进行补助，2022 年省涉农资金入库中，谋划 270 万元对新申报的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实施奖补。

（三）打造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揭阳市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实施意见》（揭府函〔2021〕74 号）以及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一系列工作部署，结合农业产业链“链长制”工作，全力推动农业龙头企业总部基地建设。按照一张产业集群龙头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表、一份产业集群重点项目清单、一套产业集群创新体系、一个产业集群政策工具包、一家产业集群战略咨询支撑机构“五个一”工作要求，培育我市具有核心竞争力和特

色优势的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形成了榕城区以肉制品、普宁和揭西以蜜饯等休闲食品、揭东以糖果和腌制品为主导的食品生产加工布局涌现了“+ - × ÷”、“伊达”、“星期八”、“农夫山庄”、“好日子”等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名牌和著名商标生产企业。

四、强化产业项目经营管理

一方面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农业产业链“链长制”工作部署，做好首批 10 条市级产业链重点项目谋划和推进工作。各县（市、区）农业产业链总链长办公室自 2021 年起每年对辖区的市级产业链均制定了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明确了各重点项目建设内容、负责同志等，每月向市级总链长办公室报送实施情况和存在问题，由市级总链长办公室及时协调解决，全力推动各重点项目早日落地。全市首批 10 条市级产业链共谋划重点项目 127 项，计划总投资 59.74 亿元，其中 2022 年新增 57 项，33.63 亿元。截至 7 月 31 日，已启动建设项目 66 项，完成投资 12.36 亿元。

另一方面坚持市场导向，加强规划引领和政策支持道路，以增强村级集体经济造血功能为主攻方向，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和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2019-2021 年我市创建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的行政村共 356 个，落实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共 17800 万元，2022 年 43 个试点项目村已选点完毕并制定了相应的实施方案，正在开展前期工作，中央财政补助 1290 万元已下达。截至 2021 年底已完成 186 个项目均开始产

生村集体经济收入，预计每年村集体经济收入增长 3 万元以上。通过 2019-2021 年 356 个项目的实施，受扶持的行政村，经营性收入从 799.13 万元，上升到 872.054 万元，上升幅度 9.13%，取得了较好的示范带动作用。

下来我局将在现有的工作机制上，不断加大工作力度，按照《提案》要求，大力发展农村经济，助力乡村振兴。一是继续推行“链长制”工作，落实好上级关于“链长制”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产业振兴带动乡村振兴，积极组织引导市级产业链产业纳入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范畴。二是培育一批示范带动能力强的新型经营主体，积极开展各级示范主体的申报创建工作，推动“公司+合作社+农户经营”模式，带动农民致富增收。三是加强协调推动扶持政策落实。牵头协调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形成合力，推动有关政策落地落实。



联系人及电话：江锐海、0663-8338963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科、市政协提案工作科。